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025号　 类别：政治建设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发挥乡贤作用 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** | |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民政局 会办：州委组织部、州乡村振兴局、州农业农村局、州委宣传部 | |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州政协社会法制与民族宗教委员会 | 黔东南州政协社会法制与民族宗教委员会 | 556000 | 13688555399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  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 | |

内容和办法：

乡村振兴必须要汇聚全社会的力量，强化人才支撑。新时代乡贤作为最贴近实际、最有优势的人才资源，是乡村振兴事业的重要依靠力量，他们以其品行、视野和资源的优势，为乡村振兴增添新动能，成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。但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，或多或少存在一些制约的问题和困难，我们要从搭建平台、建立机制、服务形式等方面开展工作，引导乡贤力量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一、新时代乡贤在推动乡村振兴中面临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对“新时代乡贤”的认识不够。一是重才望，轻德行。一些乡村将“乡贤”局限于致富能手、技术骨干、管理人才等，有的则限于“寨老”“族长”，才能和威望增强了示范力和执行力，但轻德行则增加了“乡贤”变“乡霸”的风险。二是重经济轻文化。一些乡镇重视所谓“实用人才”，在文艺、教育等方面“乡贤”构成则不足；有的乡镇乡贤则停留在捐款、捐物的层面，没有真正投身到乡村建设中去。三是重本土轻外地。一些已成为乡村振兴重要力量的外地人容易被忽略，而有一技之长、能力较强的本土人才不愿回乡发展。

（二）用 “新时代乡贤”的机制不健全。一是约束机制不健全。二是交流平台不健全。三是激励机制不健全。四是宣传机制不健全。

建议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深入挖掘新时代乡贤独特作用。乡贤是一个地方优秀文化的继承者和当代先进文化的杰出代表，在家乡有威望，有引导力和号召力，应积极引导“乡贤”群体在乡村振兴中支持家乡产业发展、乡风涵养、提升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作用。

二、开展评选，充分保证新时代乡贤师出有名。由相关部门共同开展“新时代乡贤”选树活动，通过上榜、上文、上碑或上媒体、上宗祠、上史志等方式，大力宣传新时代乡贤，增强新时代乡贤的自我认同感和群众认同感，保障新乡贤以合适的身份参与到乡村振兴工作中来。

三、健全机制，激励吸引新时代乡贤投身乡村。一是健全乡贤人才管理机制。二是健全乡贤人才回归机制。搭建常态化的交流平台，让乡贤心系家乡，把资本、人才带回家乡。三是健全乡贤人才激励机制。吸引在外乡贤投身乡村建设。四是健全乡贤人才关爱机制。用真心、关心、细心留住乡贤人才。

四、创新模式，切实推动新时代乡贤参与治理。大胆创新，按照“先试点、再铺开，边推动、边完善”的工作思路，“健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”。一是设立乡村治理理事会。二是设立乡贤协助治理委员会。建立诸如“花园乡村协理组”“乡风文明协理组”“矛盾调解协理组”等多个类别的新时代乡贤队伍。三是探索新时代“乡贤+”工作模式。形成“乡贤+致富带头人”“乡贤+书画传承”“乡贤+红白事管家”等为主要内容的“乡贤+”工作模式。四是设立新时代乡贤基金会。如建立“慈孝基金”，倡导敬老慈孝；设立“教育基金”，资助家庭困难的孩子们上学，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在农村落地生根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